

自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二期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南京中央路)

進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加強稽徵

各局覽：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關於平衡預算事項，有嚴格執行征收直接稅之規定，茲為澈底進行起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應加強稽徵，經規定下列各點，俾資配合。(一)納稅義務人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將所得額向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由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其中報額計算應納稅款，通知先行納庫，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結算竣事，報經核准者，應先行估計應納稅款，先繳百分之五十，但結算申報期限，不得超過四月十五日，主管征收機關對各申報單位，仍應依照卅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之規定，實施調查，核計確實稅款，其有延不申報或申報不實及故為虛偽之報告者，即依所得稅法第卅條及第卅八條之規定，從重懲處，上項辦法，業經山部呈請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除將原案由部公告通知全國商聯會，并函司法部行政部飭各地法院，遵將所利得稅案件從重懲處外，應將原案於當地報紙公告，并函商會協助。(二)申報所用所得額報告表，其已委安商號承印發售者，應限於二月底以前印妥備購，並由局通知各商按址購用，如尚未委安商號承印發售者，應即自行籌墊經費，於二月底前印妥，並於三月五日以前分送各商填用，不得延誤，所需印費，於清單印製費項下列支。(三)依第一項規定三月十五日以前未經結算申報先行估計先繳稅額所用之通知書，即由各區局或直轄局自行擬製，通行各分局，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印妥備用，一面呈報本署備案，仰即遵照為要，直接稅署京字二二七八九號(二月二十日)

又本部為進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強稽徵起見，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將本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公告週知該辦法已登本刊第一期第九版，公告見本期第二版。

目錄

進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強稽徵	
財政部公告	
業務檢討會議紀要	
所得稅	四行兩局所得課稅
	縣銀行提存公積不課所得稅
	行商一時所得稽征辦法改正
印花稅	按照保價郵件寄付
遺產稅	便利徵交部允供貨運資料
	產權糾紛處理辦法
	漏報密告應給獎金
	遺產稅劃撥期用
接收敵偽財產移轉登記辦法	不行
修訂領用敵偽物資轉帳辦法	另文
房地產買賣經租可委中信局	
印花稅	按照保價郵件寄付
四至六月份生補費已函國庫預勝	
人事動態	獎懲·任免·
	江蘇區局各分局長一覽表
法令·辦法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類所得稽征注意事項	
直接退稅辦法	
財務問題處理辦法	

業務檢討會議紀要

一年一度的業務檢討會議，於二月二十日在南京中央路本署舉行，原定出席人員為：蘇、浙、皖、閩、粵、鄂、川、康、冀、察、桂等九區局及滬、津、漢、青四直轄局，局長及第一科科長，嗣廣西區局天津局因交通故障，不及趕到。又南京分局就近應邀參加，連同本署各科室主管人員，共約四十餘人，濟濟一堂極稱盛舉。本會開會之前，適逢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實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該方案關於平衡預算事項，有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征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之規定。為集思廣益研討對策起見，此次會議，除依照預定議程，對各項提案切實研討外，有關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施辦法，及進行上之技術問題，亦皆一一付諸討論。開會典禮，部長親臨致訓。略謂直接稅開辦已滿十年，業務擴展，稅收增加，大家添濟經營，任勞任怨，至為欣慰。惟我國社會條件，經濟條件，納稅者智識水準與道德，均嫌不夠，推行至為困難。希望以後儘量在人

事上求
協調合
作，在
機構組
織上求
控制嚴
密，權責明確劃分。對
於稽征人員，必須嚴加
考選，以期樹立稅政基
礎，在稅制方面，恢復
查帳與提前申報繳稅兩
項措施。要切實嚴格辦
理，務須達成裕國便民
之任務，以挽救當前經
濟危機。最後勉勵與會
全體同仁兩點：第一、
要認識環境，認清責任，本身健全，以廉潔守法盡責，為基本要件。並須隨時研究業務上各種問題，第二、要爭取主動，該辦與應辦該改革的事情，須隨時主動去做，絕不要畏難與顧忌，切願同人加倍努力，創造更優成績。旋即分組檢討各項提案，計所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各為一組，另為研討新稅源及審查一般行政之提案，特設兩組分別審查後，提出討論。經決議及交付辦理或參考者，約有下列數項：(一)財產稅征課對象征課標準稅率。(二)控制行商稅源辦法，及分支店劃分課稅問題。(三)擴大自售之印花稅範圍，及委託販賣商繳款領印花。(四)遺產稅生前遺贈之防止與稅法之修改。(五)確立人事制度訂頒遴選任免調遷升降考核各種法規。(六)完成全國稅源統計，確實分配預算；以上各項重要問題均經署局內外詳盡檢討後決議辦理。大會於二十三日下午六時閉幕，當由王署長致閉會詞，勉同仁四點：一、宣揚稅法。二、充實稅基。三、樹立稅紀。四、爭取稅收以達成本年度預算之任務云。

事上求
協調合
作，在
機構組
織上求
控制嚴
密，權責明確劃分。對
於稽征人員，必須嚴加
考選，以期樹立稅政基
礎，在稅制方面，恢復
查帳與提前申報繳稅兩
項措施。要切實嚴格辦
理，務須達成裕國便民
之任務，以挽救當前經
濟危機。最後勉勵與會
全體同仁兩點：第一、
要認識環境，認清責任，本身健全，以廉潔守法盡責，為基本要件。並須隨時研究業務上各種問題，第二、要爭取主動，該辦與應辦該改革的事情，須隨時主動去做，絕不要畏難與顧忌，切願同人加倍努力，創造更優成績。旋即分組檢討各項提案，計所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各為一組，另為研討新稅源及審查一般行政之提案，特設兩組分別審查後，提出討論。經決議及交付辦理或參考者，約有下列數項：(一)財產稅征課對象征課標準稅率。(二)控制行商稅源辦法，及分支店劃分課稅問題。(三)擴大自售之印花稅範圍，及委託販賣商繳款領印花。(四)遺產稅生前遺贈之防止與稅法之修改。(五)確立人事制度訂頒遴選任免調遷升降考核各種法規。(六)完成全國稅源統計，確實分配預算；以上各項重要問題均經署局內外詳盡檢討後決議辦理。大會於二十三日下午六時閉幕，當由王署長致閉會詞，勉同仁四點：一、宣揚稅法。二、充實稅基。三、樹立稅紀。四、爭取稅收以達成本年度預算之任務云。

財政部公告 京直壹字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二日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關於平衡預算事項(乙)項有嚴格執行直接稅之規定，查直接稅以營業所得稅為主要稅收，自應遵照方案原則，加緊稽征，以資稅收之增加。茲將營業所得稅之稽征辦法，分別核定如下：(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依本辦法辦理。(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為課稅對象。(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總額為課稅標準。(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一百)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關於平衡預算事項(乙)項有嚴格執行直接稅之規定，查直接稅以營業所得稅為主要稅收，自應遵照方案原則，加緊稽征，以資稅收之增加。茲將營業所得稅之稽征辦法，分別核定如下：(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依本辦法辦理。(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為課稅對象。(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總額為課稅標準。(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二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三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四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五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六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七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八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一)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二)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三)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四)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五)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六)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七)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八)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九十九)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一百)營業所得稅之稽征，應以營業所得之淨額為課稅標準。

第一類所得稽征

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業所得稅之稽征，前經本部擬具稽征辦法呈院核准，并經通飭遵照。茲以該類所得稅開征在即，有關稽征工作，應即積極辦理。為順利開展稅務計，特再訂定「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業所得稅稽征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俾資遵循。茲將該辦法後
(署令京直一字第二三六七〇號二月二十七日)

- 一、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資本額指依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計算之資本額其以買賣貨物為業之商號依資本額與銷貨額兩項為標準供給勞務信用為業之商號則照資本額與收益額兩項為標準
- 二、原辦法第五條丙款之規定係指主管稽收機關根據平時調查之所得認為賬簿完備確實之商號而言
- 三、稱抽查賬簿單據者係指分類選擇一部份商號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 四、抽查商號之百分數得由當地主管稽收機關依當地實際情形及第五條分類分業之規定分別酌定
- 五、標準比率之計算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販賣批發與零售并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商中商小商等級由主管稽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 六、計算各種標準比率之公式分別如左
(一)分類標準比率 = $\frac{\text{營業分類標準額}}{\text{營業分類總額}}$

便利稽徵

交通部允供貨運資料

本部為便利直接稅稽徵，特函交通部轉飭鐵路公路機關，准由本稅機關派員洽抄貨運資料。已得交通部同意電復，茲將該電錄後：

財政部公鑒：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京直一字第七五五六號函祇悉。所囑通飭全國鐵路，公路依照郵航機構辦法，對各直接稅征收機關，提供課稅貨料，以利稽征一節，自應遵理。除已令飭各鐵路公路機關，准由直接稅征收機關隨時備派員佩帶證章赴當地各鐵路公路車站洽抄貨運資料外，相應電復查照為荷，部長俞大維丑號路營京（發文部路京字第五一〇五號二月二十日）

遺產稅

產權糾紛的處理辦法

本署前據安徽區直接稅局副局長張眉重呈略以課征遺產稅，常因產權糾紛，稽征滯緩。遺產稅稽征機關，是否須待該戶遺產法律問題解決時，再行課稅；或不同糾紛，先行課征，請核示等情。查遺產發生產權糾紛時，如全部遺產發生糾紛，應先將其遺產計稅一俟產權確定即清繳稅款。如遺產之一部發生糾紛，一部產權無糾紛。則應將無糾紛部份遺產，先行核稅督催繳清稅款，俟其糾紛部份遺產產權確定後，再將兩部遺產合併，重予補課，經指

遺產稅漏報密告

應給獎金

遺產申報期內，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遺產清冊備註欄內，應飭納稅義務人註明所報遺產是否報齊，如已申明報齊，則申報不實經人密告者，其經人密告漏報部份，依本部遺產稅密告密報獎辦法第二條後半段「或隱匿財產意圖逃稅者密告人得向直接稅征收機關書面報告」之規定雖密告時仍在規定之遺產申報限期內，應准予發給密報獎金，倘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遺產清冊備註欄內，已註明某項財產因故尚待續報，應飭註明續報財產之數量，限於規定之申報限期內補報，如於限期內并未補報，經人密報時，其密告漏報部份，併應發給密報獎金，以資鼓勵，已令行各局知照。部令京直二字第二〇八二二號二月二十六日

遺產稅劃撥期間

復並分令各局知照（署令京二字二〇六六號二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七月以前查定之遺產稅款於七月以後納庫者應全部列為中央收入其七月以後查定稅款於奉令前業經繳入收入總存款者仍應將劃撥地方部份填具收入退還書提撥（署指令京會一八六九一號二月十七日）

價指數差額之比率比例前年（卅四年）標準純益率與前年（卅四年）及再前年（卅三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率求之公式如左
 $P_{35} = P_{34} (I_{35} - I_{34})$

$I_{34} - I_{33}$

註：P₃₅代表三十五年標準純益率

P₃₄代表三十四年標準純益率

I₃₅代表三十五年物價指數

I₃₄代表三十四年物價指數

I₃₃代表三十二年物價指數

印花稅票按照保價郵件寄付

本署前據浙江區局呈以印花稅票付郵寄遞，郵局以郵政網要第四四七二條規定，須由滙洋鐵外加木箱，並以結實布料包縫，另加火漆印誌。嗣後本署招商承印印花，對於包裝方法，請訂入合同一案。當經本署函請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局變通辦理，仍照現裝收寄，並飭知在案。茲准郵政總局三十六年二月四日局會字第九三〇四號函復，已轉飭各地郵局通融照辦。惟查印花稅票，係屬有價證券，目前可通保價郵件，或保價包裹各地，請按照保價郵件或保價包裹交寄，以昭慎重。否則如遇遺失損壞等情事，郵局所負責任，應以郵政規則第四九〇及四九五等條之規定為限。事關稅票安全，自應照辦。已令行知照。（署訓令京字第二〇九〇九號二月十七日）

接收敵偽財產 移轉登記辦法

不另行文

關於敵偽財產接收後移轉登記經奉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節京拾字第二六〇四三號訓令：「敵偽房地產於接收處理後，在依法辦理地籍整理區域，可由權利人（如係公有房地產由管理機關）逕向該管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惟在辦理登記前，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將所有處理之敵偽房地產之土地坐落四至面積，房地產價值，建築改良物情形，使用狀況，原來係屬何人所有及處理情形等，編造清冊一份，送由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備查」等因，合行轉飭知照（署令京四字二二八三三號二月廿五日）

房地產買賣經租 可儘量委託中信局

不另行文

署訓令京四字第二一九一號卅六年二月十七日奉
行政院卅六年二月五日從五字第九七號訓令開：「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代電：『以准中央信託局十二月卅一日總地政字第一四四四〇號函開：『查本局設置地產處以來，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敵偽房地產之接收測估標售，及機關團體委託代理房地產買賣經租設計建修等業務，尚著成效，茲為擴展業務，並加強專業化之實施起見，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有關房地產之買賣經租及建修等事宜，似應儘量委託由本局承辦，俾符規定，擬請轉陳准予轉請行政院通令所屬遵照，以利事功』等由，經陳奉核示，查中信局業務，前奉院座指示，經營房地產應

修訂領用 敵偽物資轉帳辦法

不另行文

署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嘉丙字第二四二六四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報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到院，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查各該局接收應用之敵偽產業擬訂統籌辦法一案，本署前函准國庫署會計處函復，業以京直四字第四五七二第八九四二號先後令飭各該局編具概算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訂轉帳手續一份，令仰該局知照，凡已接收此項產業而未造報者，應於奉到令文後，對速編造具報，以憑彙辦，毋稍遲延。
此令

附抄發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一份。
照抄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
一、敵偽產業處理局對於奉准轉帳物資，應將奉准撥發物資種類數量單價總值，及領用機關名稱，通知國庫署，查明有無預算法案，如尚未具備預算法案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通知領（以下第六版第一段左角）

列為主要業務之一，該局所稱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有關房地產之買賣經租及建修等事宜，似應儘量委託由該局承辦一節，尚無不合，請准照辦」等由，各機關如為謀管理及經營上之方便，可儘量委託由該局承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本部原頒各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已不適用，經另擬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從伍字第一三五〇號訓令，以案經國府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依照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擬訂分配細則外茲將該辦法錄后（部令京參字第七四八七號二月十三日）

-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鍰而稱為罰金者只同。
- 依財務法規沒入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 一、解庫五成。
 -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理。
- 第三條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應解庫部份，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國庫，營業稅罰鍰應歸入省（院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市）庫。
- 第五條 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份之分配細則，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六條 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四至六月份生補費

已函國庫預撥

各級直接稅機關本年一至三月份生活補助費現已支用過半爲使四月份開始時不致無款支應起見各局本年四至六月份生活補助費似應先期預撥俾資支應經由本署列單函請國庫查照辦理（京會二二七七三號二月廿一日）

害羣之馬

南京分局調查員楊正明、吳仁中，共同利用查核印花稅之機會。施敲詐行爲，經被害人舉報送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本部已於二月廿二日以京直人字一八〇六二號指令江蘇區局；將該楊正明、吳仁中二員，追予撤職。

（上接第五版第二段改訂領用敵偽物資轉帳辦法）

- 一、用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俟奉核准再行轉帳。
- 二、領用物資機關，備有預算法案，足資扣抵者，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函送敵偽產業處理局。
- 三、敵偽產業處理局填具繳款書，連同上項領款收據，一併函送財政部國庫署。
- 四、國庫署收到上項領款收據及繳款書，經核明後，即簽發支付書，一併函送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帳。
- 五、國庫局於轉帳後，應將支付書通知聯，及繳款書收據報查兩聯，與收入日報，檢還國庫署，國庫署接獲上項書據後，再將支付書通知聯函送領用物資機關，繳款書收據聯送敵偽產業處理局存查，餘件留署備查。

（署訓令京直字第一二二二號二月廿一日）

人	事
動	態
36年二月	

甲、獎懲	
姓名	職別
劉聚星	分局長
龍溪分局	廈門分局
陳甯	廈門分局
爲擅自任免系	山獎
亂人事	懲備
記大過一次	由部通令各區貨
直稅局	註

乙、任用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張怡鈞	分局長	仙遊分局
鄧建嶸	分局長	海口分局
石華表	分局長	石家莊分局
王鴻禎	分局長	濟甯分局
朱懷義	分局長	鄭城分局
陳欽禹	分局長	武威分局
蘇毓蓉	分局長	賀蘭分局

丙、免職

姓名	職別	免職原因
謝信昌	分局長	辭職
田震南	分局長	因病辭職
劉世爵	分局長	因病調區局
王俠	分局長	以公款生息
張毓菴	分局長	停職送法院
焦世文	分局長	免職
調署	分局長	調署

江蘇區直接稅局

各分局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一覽表

局名	等級	局址所在地	主管人	成立日期
南京分局	一	南京	孫以堅	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鎮江分局	一	鎮江	林夢熊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無錫分局	一	無錫	陸大椿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蘇州分局	二	蘇州	唐宗壽	卅四年十二月七日
徐州分局	一	徐州	邵祖蘭	卅五年一月九日
松江分局	一	松江	韓伯松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南通分局	一	南通	桂省吉	卅四年十二月九日
常州分局	二	常州	劉作霖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揚州分局	一	揚州	邵太炎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常熟分局	三	常熟	王在和	卅五年十月一日

勘誤：

正商	供依	資貨	辦理	隨險	亦只	記載	額應	原書	通查
行字下漏	依	貨	理	險	只	載記	貨字下漏	書字下漏	知書
三頁	四	四	四	四	五	七	七	七	七
上欄	上	上	上	上	下	中	中	下	下
十八行	六	六	七	八	十一	十三	十七	三	九
十七字	十七	二十	十一	十二	十六	十一	十三	四	四

又：第一期第五頁「卅四年度緊急復員臨時費」江蘇區直接稅局原預算數應為七〇、四七五、〇〇〇，誤為七、四七五、〇〇〇併此更正。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從伍字
第四〇一二號院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基

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并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征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并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并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核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前項撥定基金額認為與其銷售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以買賣貨物為營業者就其銷貨額相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得額相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

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

特種過分利得稅務及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復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之各地銀行或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并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徵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官署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官署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并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制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直接稅退稅辦法

一月廿日部令京財參第二五六九號公布

一、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4.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納之稅款均予照退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四、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應隨時送由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後轉送區局決定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并應由區局備文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對於退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

上者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

五、各征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款核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格式三)除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交由納稅人憑領退款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并於限定期限內向指定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八、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照舊辦法經收彙繳國庫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逕寄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匯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并向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九、退款國庫交付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存外應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報查聯送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核辦送當地審計機關(如係由退款國庫退匯往之款并應由退款國庫於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年月日交由

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資查核)

十、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由原納稅人直接回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應由填發機關預計寄遞所需時日并加上一個月有效期間於收入退還書左邊批明「此款應於某月某日以前回國庫某分支庫具領逾期無效」字樣

十一、誤納溢繳稅款不五百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格式四)通知原收款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款

十二、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收款國庫轉入「其他收入」科目至由退款國庫已退出匯往之退稅款項如發生退匯情事時則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收據退回并即另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未領之退稅款在原收入年庫帳業經結束後始行轉帳者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簽註未領事實并另填繳款書一併送退款國庫收付庫帳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十三、凡退稅轉入「其他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格式五)呈送直接稅署備查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